

(一)

甲、丙兩人有深仇大恨，甲遂與乙合謀竊取丙私藏的黃金手鐲以報復，甲調查得知丙將該手鐲放置於丙家主臥室床下，兩人達成犯罪計畫合意：「三日後在某廣場會合前往丙家，甲先翻窗侵入丙家，打開丙家大門，乙再從大門進入，兩人接續共同行竊，兩人雖然只要偷東西，但若丙反抗，也可以殺害丙」。

計畫犯案當日，甲依約至廣場集合，發現乙因為害怕而喝酒壯膽，乙當下酒氣極重，甲雖質疑乙有無能力行竊，但乙一再保證無問題，兩人遂共同前往丙家。甲依計畫翻窗侵入丙家，並打開丙家大門，乙接著走進丙家，兩人這時才發現丙家最近裝潢，家中一片混亂，根本找不到任何手鐲，兩人原本要離去，未料丙突然返家，丙看到甲、乙兩人無端出現在自己家中，以為是甲找乙來殺害自己，乙連忙解釋這是誤會，他們兩人將立即離開丙家，但丙仍認為甲、乙實為尋仇而來，為保護自己生命，丙決定殺死甲、乙，丙立即拿起菜刀刺進甲的上臂，甲血流不止摔倒在地；乙看到這一幕，非常害怕丙繼續殺害自己，酒氣上沖，隨即抓起丙所有花瓶敲向丙的頭部，丙頭部被花瓶打到後血流不止，登時昏去，該花瓶亦完全碎裂。乙利用這個機會逃離現場，甲則因手臂受傷未能離去。不久後甲、乙均被警察逮捕。事後確認：乙侵入丙家時及後續案發過程中，均因先前飲酒而陷於限制責任能力狀態，而甲、丙均受普通傷害。

請問甲、乙、丙三人的刑責為何？(50分)

(二)

甲為公務員，負責外來人口訪查及執行移民相關法規之工作。甲之前曾私下收受逾期違法居留外勞之賄賂，允諾不加以舉發。事隔多年，甲也淡忘此事。孰料甲此等違法事蹟被某印尼華僑乙所得知，乙便以此為把柄要脅甲配合協助讓非法外勞可以離開台灣，甲若不配合，就舉發甲過往違法情事。甲因而答應與乙合作。

乙先向非法居留之外籍人士丙收取報酬 5 萬元，並委請甲在丙未自行到案的情形下，由甲製作虛假的訪談紀錄與自首紀錄，並將此內容登載於甲所執掌的「查處違法外國人記錄表」。甲完成這些訪談紀錄與表格後，以公文方式陳報長官決行，並取得核准發給有效旅行文件，最後使丙得以持「合法」、「有效」之旅行文件順利出國。事後乙將收受的 5 萬元報酬中之 2 萬元交給甲作為答謝。試問：甲、乙之刑事責任如何？(50分)